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94号

申请人：周伟基，男，汉族，2000年12月1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肇庆市。

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48号406房。

法定代表人：吴巍。

申请人周伟基与被申请人中梵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伟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19日工资合计2356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93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项目运营员岗位，每周工作5天，每月工资标准为6200元，被申请人仅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至2022年11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合计519.32元/月（养老保险367.04元+医疗保险144.28元+失业保险8元），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金额为400元/月，最后工作至2022年12月19日，其在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考勤均为全勤，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发放上述期间的工资。申请人提供《公司裁员通知书》《中国工商银行借记账户历史明细》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明细拟证明上述事实，个人所得税缴纳明细显示，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收入为6200元；基本养老保险：367.04元；基本医疗保险144.28元；失业保险8元。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当庭主张及证据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及证据。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工资支付应负举证责任，但因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提供任何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及考勤情况予以反驳，故其对该待证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相关费用缴纳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工资19547.79元（6200元×3个月+6200元÷21.75天×13天-519.32元×3个月-400元×3个月）。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9日向其发出《公司裁员通知书》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经查，《公司裁员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经营方针及业务管理发生调整及变化，亦受到疫情影响，其单位经营困难，故不得不进行裁员，其单位于2022年12月19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经查，申请人主张其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6200元。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拟证明其单位生产经营困难，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曾在相关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报告其裁员情况，故被申请人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完整的证据证明其作出解除决定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依据不足，其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因申请人在本次仲裁请求中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此属于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100 元（62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工资 19547.7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1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